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城乡水务普法宣传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中心、股、室：

现将《2022 年全区城乡水务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峯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普法宣传工作计划

2022 年城乡水务普法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城乡水务工作大局，坚持守正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城乡水务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进城乡水务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为加快推进城乡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普法宣传意识，落实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城乡水务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列入年度城乡水务工作要点，引导城乡水务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机关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点学习内容。通过专题讲座、干部上讲台、交流讨论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宪法。以纪念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为契机，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把宪法纳入城乡水务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目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职基本内容。着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阐释好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和意义，努力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不断强化城乡水务干部职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组织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广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重点宣传好民法典关于水流、水利设施所有权、相邻关系、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精选民法典实施以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引导全社会学好、用好民法典。

（四）深入宣传与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

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城乡水务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规范水行政管理行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城乡水务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深入开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水文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水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保障城乡水务工程安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引导社会公众强化节水护水意识，提升城乡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城乡水务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中推动党的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七）推进城乡水务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深入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与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全市城乡水务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八）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建设，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力水平。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岗位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水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水行政执法队伍。

（九）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3.22”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及城乡水务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载体，围绕国家确定的主题，按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安排部署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城乡水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提升社会公众的水法治意识，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自觉养成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爱水惜水的行为习惯。要及时宣传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要积极整合各种宣传资源，组织集中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提高社会公众的水法治观念，营造浓厚的城乡水务法治宣传氛围。

（十）严格普法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注重清单化管理、

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建立完善普法责任制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等。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十一）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加强城乡水务普法队伍建设，加强普法队伍培训，不断提高普法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着力加强城乡水务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与公民投身城乡水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形成上下联动、内外配合、广泛参与的城乡水务普法工作新格局。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关于 印发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中心、股、室：

根据区司法局、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制定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请各中心、股、室按照责任清单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

附件：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工作机构	普法内容 (普及的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宣传载体	活动方式	实施时间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普法重点宣传普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市民。	网络平台、刊板、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集中学习等	下半年 重点时间节点：“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重点时间节点：“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时间节点：6月1日-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重点时间节点：“3.22”

			企业、市民等。	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发布、培训等	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重点时间节点：“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重点：年中 时间节点：6月1日-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重点：年中 时间节点：6月1日-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重点时间节点：枯水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市民等。	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网站、广告牌、宣传材料、设置宣传点等。	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网络信息发布、培训等	全年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企业、市民等。	报刊、网站、广告牌、 宣传材料、设置宣传 点等。	广告宣传、培训等	重点时间节点：枯水期
	其他宣传普及内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 条例》办法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局机关及其所属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宣传材料 网络信息发布	集中学习或自学 集中学习或自学 结合执法实践学	全年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依法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重点是行政 执法人员。	学习资料	集中学习或自学 结合执法实践学	全年